



工 作 文 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的规定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协调统一
(编号: *REC-A-DGS-2025*)

议程项目 1.2: 如有必要,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的修订提案, 以便纳入 2025 年—2026 年版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2 年会议 (DGP-WG/22) 和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3 年会议 (DGP-WG/23) 制定的对技术细则第 5 部分的修订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于 2022 年 (DGP-WG/2022) 和 2023 年 (DGP-WG/2023) 制定的《技术细则》第 5 部分的综合修订草案, 目的是:

- a) 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日内瓦) 上作出的决定;
- b) 管理航空特定风险;
- c) 便利运输或国家监督; 和
- d) 处理与锂电池相关的问题。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修订草案。

为与联合国协调一致的修订

和

对电池规定的修订

DGP-WG/23会议报告第4.1.2.1.6段：

第5部分

托运人的责任

.....

第2章

标记

.....

2.4 标记的规格和要求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5.2章5.2.1.9（见ST/SG/AC.10/50/Add.1）

2.4.16 锂或钠离子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2.4.16.1 根据包装说明966、967、969、970、977或978第II节和包装说明965和968第IB节进行包装的装有锂或钠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包装件，必须按图 5-3 所示进行标记。

2.4.16.2 标记必须标明适当的联合国编号，前面加上字母“UN”，如下所示：

- a) “UN 3090” — 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b)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c) “UN 3091” — 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一起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d) “UN 3481” — 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一起包装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e) “UN 3551” — 钠离子电池芯或电池；或
- f) “UN 3552” — 包含在设备中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如包装件中装有不同联合国编号的锂电池芯或电池，必须用一个或多个标记标明所有适用的联合国编号。

2.4.16.3 标记必须为长方形或正方形，边缘为阴影线。符号（一组电池，其中一个已经损坏且在冒火焰，下面是锂离子、锂金属或钠离子电池或电池芯的联合国编号）必须为黑色白底，或者具有适当的反差背景。影线必须为红色。标记的尺寸必须至少为100毫米宽×100毫米高，影线的宽度必须至少为5毫米。如果因包装件大小的需要，尺寸可减小，但不得小于100毫米宽×70毫米高。在未明确规定尺寸的情况下，所有要素都必须与全尺寸标记中所示保持合适比例（图5-3）。

[2.4.16.4 符合包装说明965或968第IB节要求的锂或钠离子电池包装件，必须同时贴有锂或钠离子电池标记（图5-3）和锂或钠离子电池第9类危险性标签（图5-26）。]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5.2章5.2.5（见ST/SG/AC.10/50/Add.1）

.....



* 在此填写联合国编号

图 5-3 锂或钠离子电池标记

.....

第3章

标签

.....

3.5 标签规格

3.5.1 类别危险性标签的规格

3.5.1.1 标签必须满足本节的规定，并在颜色、符号和一般格式方面符合图5-4至图5-26所示的标签样本。

注：在适当情况下，图5-4至图5-26中的标签按照3.5.1.1 a) 的规定显示虚线外边界线。如果在反衬颜色背景上使用标签，则不作要求。

类别危险性标签必须符合以下规格：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3.2章危险物品表（见ST/SG/AC.10/50/Add.1）

- c) 除了第1类1.4、1.5和1.6项的标签以外，标签上半部分必须包括形象符号，下半部分必须包括类别号码，或者在第5类标签的情况下，酌情包括项别号码。但是，对于第9类锂或钠离子电池标签（图5-26），标签上半部分必须只包含符号的七条竖直条纹，下半部分必须包含该符号的电池组和类别号码。除了第9类锂或钠离子电池标签（图5-26）外，标签可包括的文字如联合国编号或者根据3.5.1.1 e) 说明危险类别的词（如“易燃”），但文字不得遮盖或妨碍看到其他必需的标签要素。
- d) 此外，除了1.4、1.5和1.6项，第1类物质或物品的标签必须在下半部分，在类别号码之上，显示项别号码和配装组字母。1.4、1.5和1.6项的标签必须在上半部分显示项别号码，下半部分显示类别号码和配装组字母。
- e) 在除第7类材料以外的标签上，在图案下方插入任何类别或项别号或配装组以外的文字，必须限于说明危险性和需采取的操作注意事项的特定内容。如果是第9类锂或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图5-26），在标签的底部只能加上类别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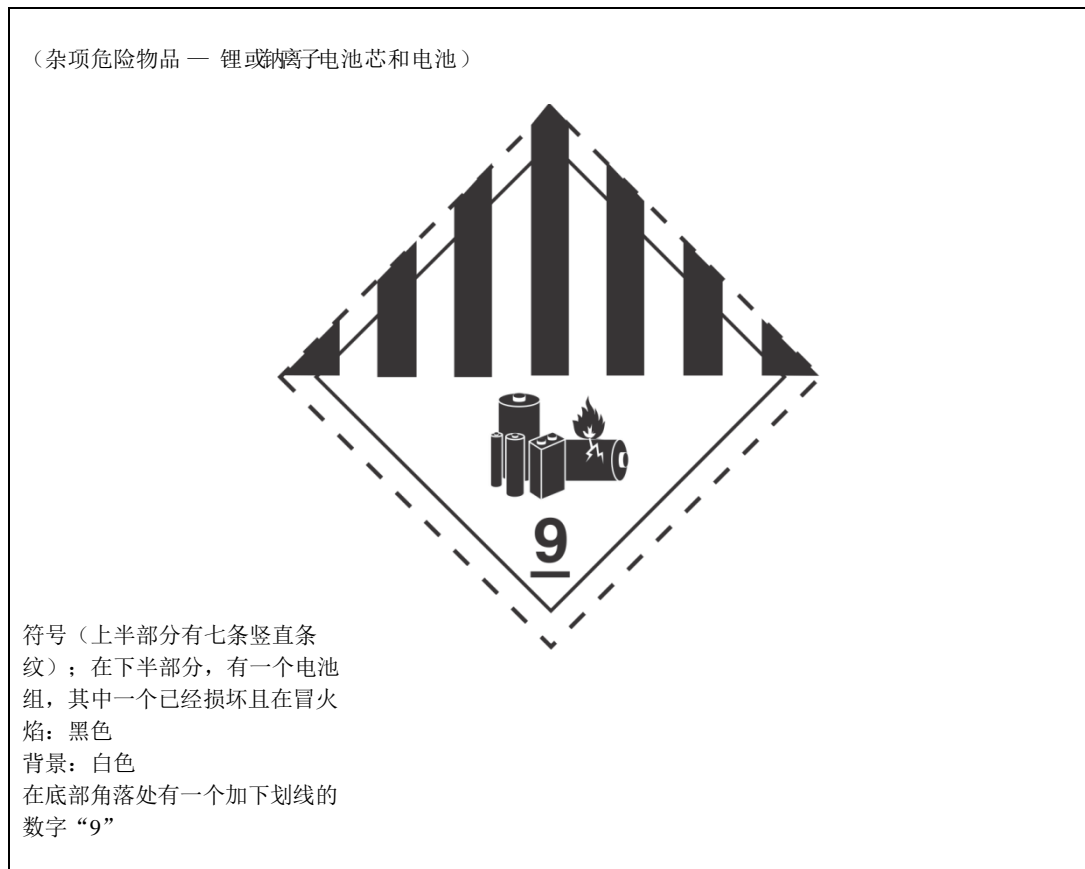


图 5-26 杂项危险物品 — 锂或钠离子电池，第 9 类

第 4 章 文件

.....

4.1.4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要求的资料

4.1.4.1 危险物品说明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必须载有关于交运的每一危险物质、材料或物品的下列资料：

- a) 带有“UN”或“ID”字母前缀的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
- b) 按照3；1.2确定的运输专用名称，酌情包括括号中的技术名称（参见3；1.2.7）；
- c) 物品的主要危险性类别或划入的项别，包括第1类物品的配装组字母。“类”或“项”等字可以写在主要危险性类号或项号之前；
- d) 与要求采用的次要危险性标签相符的划定的次要危险性类号或项号，必须写在主要危险性类别或项别之后，并且放入括号内。“类”或“项”等字可以写在次要危险性类号或项号之前；
- e) 划定的物质或物品包装等级，可以前加“PG”（例如“PG II”）。

为了运输便利化或国家监督而进行修订

和

对电池规定的修订

注：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托运人可以根据本细则2023-2024年版所示的UN 3171 — 电池供电车辆，确定锂电池供电的车辆。根据要求，所适用的标记和标签必须与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显示的信息一致。

.....

为管理航空特定风险进行的修订

DGP-WG/23会议报告第4.2.2.3段:

4.4 危险物品运输资料的保留

4.4.1 托运人必须保留一份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以及本细则规定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至少三个月，并根据要求提供给国家主管当局。

4.4.2 如文件以电子方式保留或存在电脑系统中，托运人应能将其打印复制出来。

.....